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等级要求（最低条件） |
|---|
|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核发的《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且备案证书在有效期内；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建（构）筑物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

附录 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最低条件） |
|---|
| <p>近 5 年（201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独立承担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房屋鉴定或房屋检测项目业绩。</p> |

注：1. 近 5 年指 2012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

2. 类似业绩（房屋鉴定或房屋检测项目业绩）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②鉴定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代表页等有效证明资料，否则业绩无效，业绩计算时间以鉴定报告或检测报告日期为准。

附录 3：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人员要求（最低条件） | 人数 |
|--------|---|----|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机构核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1 |
| 主要技术人员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机构核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4 |

注：项目负责人须持有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明、近半年（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社保明细证明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主要技术人员须持有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明、近半年（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社保明细证明等有效的证明材料。

附录 4：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低数量要求 |
|----|-------|--------|
| 1 | 经纬仪 | 1台 |
| 2 | 钢筋检测仪 | 1台 |
| 3 | 钻孔机 | 1台 |
| 4 | 回弹仪 | 1台 |
| 5 | 电子水准仪 | 1台 |
| 6 | 计算机 | 1台 |
| 7 | 汽车 | 1辆 |
| 8 | 打印机 | 1台 |

建议：上述仪器设备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5的格式填报，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提供所填报的仪器设备的发票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的仪器设备，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以满足项目顺利实施。

附录 5：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报而被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4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得有骗取中标的严重违约记录。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14 年 7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

注：以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可以在投标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查询结果为证明材料，申请查询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需在有效期内。对投标人伪造、涂改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将向相关检察机关进行举报，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而否决其投标，按不良投标行为予以公告。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前后房屋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及检测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规定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不得接受评标报酬。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进行详细评审；
- (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2.3 协助工作组

协助工作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根据招标文件，协助评委汇总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要求；

(3)协助评委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偏差；

(4)协助评委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报价修正。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清标小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详细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如果有）；
- (5)综合评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 (7)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正本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用不褪色的墨水逐页亲笔签署姓名全名(封面、扉页、封底及本页正文内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可不再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

(5)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和 3.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 f.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9)投标人的报价唯一，且未高于招标人控制价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的初步评审，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人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人的信誉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的资格审查，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评审打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评审满分分值分别为商务文件 30 分、技术文件 10 分、投标报价 60 分，总分 100 分。

6.1 商务评审（30 分）

| | | | |
|----------|------|-----------------|--|
| 商务 评审 | 30 分 | 投标人业绩 (10 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分别进行加分： ①2012 年 7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房屋鉴定或房屋检测项目类似业绩，加 0.3 分，最多加 3 分。 ②2012 年 7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独立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达 50 万元或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房屋鉴定或房屋检测项目类似业绩，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 2. 本项最多得 10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②鉴定报告或检测报告的代表页等有效证明资料，否则业绩无效，业绩计算时间以鉴定报告或检测报告日期为准。）。 |
|----------|------|-----------------|--|

| | | | |
|--|--|-----------------------|--|
| | | <p>人员配备 (15分)</p> | <p>1. 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分别进行加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除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以外，拟增加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1~4 人（含界值）的加分为 1 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除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以外，拟增加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5~10 人（含界值）的加分为 2 分； ③投标人拟投入除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以外，拟增加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11~16 人（含界值）的加分为 4 分； ④投标人拟投入除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以外，拟增加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17 人及以上的加分为 6 分。 2. 本项最多加 6 分。 注：上述人员须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3 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3、附表 4 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p> |
| | | <p>履约和信誉 (5分)</p> | <p>1. 履约情况：满分 2.5 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 2.5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14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因履约或招投标问题等被： a. 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2.5 分； b.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建设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5 分； c.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 1 分； 注：①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②履约情况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则从总分中扣。 2. 信誉情况：满分 2.5 分 投标人自 2006 年至今，被工商行政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十年及以上的得 2.5 分；投标人被工商行政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五至九年得 1.5 分；投标人被工商行政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一至四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

6.2 技术评审（10 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 1 | <p>对本项目背景和要求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以及服务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3分）</p> | <p>①除完全不响应外，起评分：1.8分； ②能基本理解，基本熟悉：1.8~2.4分； ③能准确理解、熟悉本项目以及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2.4~3.0分。</p> |

| | | |
|---|----------------------|--|
| 2 | 检测方案和保障措施 (5分) | ①除完全不响应外，起评分：3分； ②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简单可行，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一般：3~4分； ③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具体详细，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强：4~5分。 |
| 3 | 检测实施工作计划和相关实施性方案(2分) | ①除完全不响应外，起评分：1.2分 ②计划、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1.2~1.6分； ③计划、方案内容充实、可行的1.6~2.0分。 |

注：技术评审各评审因素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的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2位）。

6.3 投标报价评审（60分）

6.3.1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细目合价累计数。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评标委员会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将否决其投标。

6.3.2 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有效投标价

通过报价评审，且满足以下报价范围的为有效投标价：有效投标价 \leq 招标人控制价的100%；大于招标人控制价的投标价，否决其投标。

本次招标人控制价为人民币1140万元。

(3)计算评标基准价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控制价下浮率有效范围为10%~12%（含界值）。在开标前，采用摇珠方式确定招标人控制价下浮率（下浮率按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设21个球）。在招标人控制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内一次性随机摇取3个球（摇出

的球不再放回摇珠机)，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控制价×（1-下浮率）×99%。

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元。

6.3.3 计算报价得分

当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F=投标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6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1.0$ ；若 $D_1 < D$ ，则 $E=0.5$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投标报价评分之和。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2)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若各投标人报价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a. 以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较高的优先；

b. 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技术方案等情况经评议后，投票确定其名次。

(3)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2)开标记录情况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4)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5)投标人排序
-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附件

11. 定标原则

(1)招标人应首先选择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若发生以上第 2 至 4 款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